

#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2号

## 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

左数一代表：

您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号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进入“过渡期”之后，涑源县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牢牢的记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为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一首要任务，确保不发生一人一户返贫致贫，切实提高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水平，由县财政出资聘用了270名防贫监测员，覆盖全县283个农业行政村，统筹开展预警信息核查、日常和集中排查、信息系统管理等各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。

我县防贫监测员工资执行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，年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按季度拨乡级财政，由乡财政负责具体发放到防贫监测员。
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小伟 0312-5365520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